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专户银行	开户账号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76880188000175659

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、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